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8〕90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培训班（第三期）的通知

有关市律师协会：

为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高我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满足企业“走出去”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根据省律协理事会和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工作安排，省律协和中心定于8月下旬在深圳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培训班（第三期）。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国际商事仲裁实务基础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12:30-14:00

(二) 授课时间 (半天)

2018 年 8 月 27 日 14:00-17:30

(三) 地点

深圳国际仲裁院会议室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 41 层)

三、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 广东省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

承办单位: 广东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

支持单位: 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四、培训安排

(一) 《国际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起草与谈判》

主讲人: 刘侨,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总法律顾问

(二) 《特区商事仲裁的发展及律师应注意的问题》

主讲人: 安欣, 深圳国际仲裁院总监

(三) 《国际仲裁中的证据规则与适用》

主讲人: 叶渌, 金杜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的资深合伙人

(授课老师简介详见附件 1)

五、参加人员

有关市律协组织的律师、我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及后备人才库成员。

六、报名要求

(一)请有关市律协按以下名额组织本市律师参加:广州 20 名,深圳 100 名,佛山 10 名,东莞 10 名,珠海 5 名,中山 5 名,江门、惠州、肇庆各 3 名;

(二)请有关市律协填写参训回执(见附件 2),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港澳台和外事部邮箱:
gatwsb@gdla.org.cn;

(三)我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及后备人才库成员另行通知报名;

(四)参训人员当天晚餐由省律协安排,交通费等自理。

(五)请携带身份证进入写字楼。

(六)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授课老师简介

2. 参训回执



(联系人: 梁羽彤, 联系电话: 020-66826953)

附件 1

授课老师简介

1. 刘 侨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总法律顾问。他主要负责发展 HKIAC 的服务项目、起草 HKIAC 的仲裁规则、和在世界范围内推广 HKIAC 的争议解决服务。刘先生曾在多起由 HKIAC 管理的国际案件中担任仲裁庭秘书。他作为 HKIAC 规则修订委员会委员先后参与了 HKIAC 2013 年和 2018 年版机构仲裁规则的起草和修订。刘先生还是 2013 年版 HKIAC 机构仲裁规则官方释义《A Guide to The HKIAC Arbitration Rules》的主要撰写人之一。

在加入 HKIAC 之前，刘先生是一家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的外国注册律师。他专攻国际仲裁，处理过在 HKIAC、UNCITRAL、ICC、LCIA 和 ICSID 规则下多起高额和复杂的国际仲裁案件。此前，刘侨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担任助理法律顾问，并曾在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实习。

刘先生在多个国际知名的学术期刊中发表过关于争议解决的文章，并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发表过关于国际仲裁的演说。

刘侨是美国纽约州的执牌律师，精通英文、普通话和粤语。他先后在美国纽约大学和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在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2. 安 欣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行政总监兼综合处处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自 2000 年起从事仲裁工作，作为仲裁秘书及仲裁员经办数百宗仲裁案件，曾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副秘书长、金融仲裁中心副秘书长

3. 叶渌

金杜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的资深合伙人，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有三十余年的执业经历，在亚太地区被公认为是国际仲裁界处理与中国相关商业纠纷方面的专家，在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AAA）、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国内外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是 2010 年《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草拟人之一。自 2012 年起，担任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理事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SICC）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际仲裁界的权威机构“国际商事仲裁协会”（ICCA）的前任理事会理事和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理事会前任理事和顾问委员会顾问。目前也是国际律师协会（IBA）亚太地区国际仲裁组联席主席；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专业的客座教授。

附件 2

参训回执

____市律师协会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27 日晚 是否用餐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请各市律协认真填写此回执，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gatwsb@gdla.org.cn。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陈方副会长，监事长、谭炳光副监事长，
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